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剑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吴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吴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、郑静、张露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鲍正军先生、黄卫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、郑静、张露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鲍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、郑静、张露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选举李正峰、郑静、包旂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李正峰担任。

本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选举郑静、鲍正军、张露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郑静担任。

本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选举吴剑斌、黄卫城、郑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吴剑斌担任。

本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选举张露芳、吴剑斌、李正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张露芳担任。

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定为 5,000.00 元/月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、郑静、张露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